

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珠环委办字〔2025〕2号

关于印发《2025年珠山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经开区，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5年珠山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珠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

办公室

3602000160502

2025年珠山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珠山区要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工作部署，全力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努力闯出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新成绩，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一、主要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空气等主要生态环境指标持续改善，总磷浓度较2020年下降10%，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并实现有效保障。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持续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成效。不发生放射源辐射事故和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实现新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持续提升，碳排放双控制度实施基础基本建成，可再生能源电力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加完善，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完善。

——绿色低碳发展动能实现新提升。加快构建现代化特

色产业体系，主攻“1+2+N”特色产业，做强陶瓷首位产业，做大航空产业。力争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能耗双控完成“十四五”目标。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实现新突破。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等机制进一步优化，加快融入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生态资源储蓄运营体系，探索生态产品市场化交易。有机农产品、生态旅游等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美丽城市建设

1.健全美丽城市建设推进落实机制。建立健全美丽城市建设协同高效的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统筹推进美丽建设各项工作，细化落实美丽建设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积极推进美丽城市建设，谱写美丽江西建设珠山篇章。（珠山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各街道、经开区，年内持续推进。以下所列单位均指牵头单位，各项任务均需部门配合，不再单独列出。）

2.分级分类推进美丽细胞建设。分级分类推进美丽村庄、美丽工厂、美丽学校等“美丽细胞”建设，积极推进珠山区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持续推动生态社区建设，积极打造高品质生态社区典型案例，加快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积极开展“美丽细胞”建设优秀案例推选宣传活动，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一批创新经验。（珠山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教体局、区委宣传部，各街道、经开区，12月底完成）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持续深入打好蓝天提升攻坚战。坚持以降低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NO_x（氮氧化物）和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减排，强化源头管控、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协调推进重点行业清洁运输，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流程管控，加大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力度。深入推进“四尘”整治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运输扬尘、工业堆场扬尘，提高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深入推进“三烟”整治专项行动，各地各单位要压实责任，持续强化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硝烟、秸秆焚烧烟精细化管控。强化工业企业废气管控，提升废气治理能力。

（珠山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珠山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年内持续推进）

4.持续深入打好碧水提升攻坚战。深入推进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专项行动，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深入推进鄱阳湖“五河”流域珠山区域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聚焦种植业、畜禽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等重点工作开展攻坚，推动我区总磷浓度持续下降。深入推进“一河一江”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整治提升，基本完成昌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发挥农环设施效益。（珠山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12

月底完成)

5.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提升攻坚战。深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项行动，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耕地分类管理。推动开展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成效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依法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动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有序推进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深入开展地下水“双源”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修复。(珠山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规分局，12月底完成)

6.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五全”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开展产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围绕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对口协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设置有毒有害垃圾贮存转运点，成效显著物业小区不低于物业小区总数的10%。推行医疗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19床以上医疗机构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区政协人资环委、珠山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健委、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有关单位，12月底完成)

(三)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7.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统筹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省鄱阳湖总磷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省警示片披露问题、民进中央长江生态环

境保护民主监督反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贯彻落实情况审计反馈等问题及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珠山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有关单位，年内持续推进）

8.持续加强执法监管。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监管，开展“绿盾2025”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生态环境行政检查。深化生态环境与资源领域打击整治行动，依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非法采矿、盗伐滥伐、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采挖野生植物等破坏生态资源违法犯罪。严肃查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珠山生态环境局、区自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珠山公安分局，年内持续推进）

9.深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确保完成“十四五”林业保护发展约束性指标。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农田、森林、草地、湿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防范、治理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配合市级做好野生动物疫病监测点标准化建设，健全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评估体系和工作机制。（区自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珠山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年内持续推进）

（四）推进发展方式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10.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大力发展集中式及分

布式屋顶光伏等清洁能源供给。配合市里持续加快推进“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促进能源清洁化、绿色化转型。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提升装配式建筑建设范围与比例，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深入实施节能降碳十大行动，建立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将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用能单位纳入统一管理。及时开展节能验收，深入开展能效诊断，推动实现节能监察全覆盖。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等市场化机制，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深化全国节水城市示范引领，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增效，培育节水型企业。积极组织申报第二批低碳零碳负碳示范工程。（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机管局，年内持续推进）

11. 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贯彻落实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先进陶瓷、航空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支持企业对标改造升级，培育一批数字领航、小灯塔、数智工厂等省级数转标杆。（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年内持续推进）

12. 深入推进“两新”工作。推进老旧车辆和机械淘汰工作，推动国三及以下车辆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淘汰、国四车辆加快淘汰。重点针对工业、农业、能源、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存量设备评估诊断，挖掘老旧设备更新潜力。加强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常态化储备，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数量、能级双提升。加强项目监管督导，切实提高资金使用质

效，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资金等问题。加力扩围支持消费品换新购新，统筹推进城乡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产品扩容、网点扩面、流程优化。加快释放有效需求、提升绿色消费动能。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强化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先涨价后打折”、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废旧资源回收循环利用能力，促进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两新”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持续营造消费品以旧换新浓厚氛围，推动“两新”政策惠及更多群众和市场主体。（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市监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区民政局等，年内持续推进）

13. 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扎实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倡导公共交通工具、新能源汽车、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鼓励居民家庭开展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消耗和废弃物排放。积极引导群众厉行节约、适度消费、环保选购，形成全民崇尚绿色消费的浓厚氛围。（各有关单位，年内持续推进）

（五）持续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14. 优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扎实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积极盘活生态资源，加快培育生态产业龙头企业，丰富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模式，促进符合新质生产力要求的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探索搭建自然资源收储整合运营平台，对分散的自然资源开展集中收储和整合优化，打造优

质“资产包”，引进资本和专业运营，加快资源向资产转化。深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统一确权登记，加快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配合市级制定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相关政策文件，出台关于推进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完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健全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制度。（区发改委、区统计局、区自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年内持续推进）

15. 促进生态资源市场化交易。发挥市自然资源储蓄平台收储、交易作用，综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等因素，对个性化的生态资源交易开展价值认定。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推动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之间的高效对接。补充完善生态产品交易体系，探索水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等交易机制，降低交易成本，促进生态资源高效配置，为生态产品创造更广泛的市场需求。（区发改委、区自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年内持续推进）

（六）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

16. 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大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侦办和处罚力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衔接机制，落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全面实施生态环境案件集中管辖和环境资源“三合一”专门化审判，推广“生态司法+”经验，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实现固定

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全面完成工业噪声、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珠山生态环境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珠山公安分局，年内持续推进）

17.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推进工业用能电气化，扩大电锅炉、电窑炉、电动力等应用。推动工业固废在陶瓷、新型墙材等建筑材料生产中的应用，培育绿色建材企业。推进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加大工业节能监察力度，扩大节能诊断覆盖面，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快实施工业设备更新改造，对标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进低效老旧生产和用能设备改造升级、更新换代。分行业落实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发挥数字技术在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环境效益等方面的赋能作用和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加速生产方式绿色化数字化协同转型。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企业工业设备、工序等数字化改造和上云用云，优化生产控制流程，提升生产资源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统计局等，年内持续推进）

三、组织实施

18. 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对照工作要点明确的年度重点任务，落实落细工作举措，切实抓好工作要点的推进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有关单位主动健全工作协调、调度推进、考核督导、奖惩激励等工作机制，确保

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加强经验模式总结，及时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成熟模式。

19. 强化宣传推广。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我是生态讲解员”等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案例挖掘和宣传报道，进一步强化全社会参与的生态文化宣教体系，推动形成生态文明共建共享合力。

